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第十屆第二十次)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(三)下午 01：30 時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760 號(一樓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莊瑞元、黃日東、莊瑞瑾、彭成彬、莊錦德、林俊儀、王信發、彭憲忠，共計 8 人。

委託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清旗，共計 1 人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稽核主管朱春燕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羅瑞芝，共計 3 人。

四、主 席：莊瑞元



記 錄：黃歆甯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- (二)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- (三)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
- (四)：稽核業務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子公司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(香港)(下稱：金益鼎香港) 現金減資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公司『內部控制制度』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提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(本案董事莊瑞元先生因利害關係請迴避，並由董事莊瑞元指定董事莊錦德暫代主席)

決 議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：

提案人：董事莊瑞瑾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地點原為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，擬變更地點為本公司西濱廠會議廳（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 760 號）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 會：同日下午 01：55 時。